

灵宝市第一人民医院安保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灵宝竞磋采购-2025-92、LBGZ[2025]181-ZC129



采购人：灵宝市第一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华正大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4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22 -
第四章 评审办法	- 25 -
第五章 合同协议书（样本）	- 33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8 -
一、报价函.....	- 40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42 -
三、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	- 44 -
四、技术部分.....	- 48 -
五、商务部分.....	- 49 -
六、服务业绩一览表.....	- 50 -
七、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51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灵宝竞磋采购-2025-92、LBGZ[2025]181-ZC129

2、项目名称：灵宝市第一人民医院安保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630000.00 元/年

最高限价：630000.00 元/年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1	灵宝市第一人民医院安保服务项目	630000.00/年	630000.00/年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灵宝市第一人民医院行政办公楼、门诊医技楼、内外科病房楼、工业路院区等的医疗秩序维护、治安防范、消防安全巡查、全院范围内的人员、设备设施的安全保卫管理。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5.2 服务地点：灵宝市第一人民医院所属范围

5.3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已落实

5.4 服务期限：服务期3年，合同一年一签

5.5 质量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6.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3年，合同一年一签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具有公安机关颁发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3.3 投标人须自行出具本单位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3.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关于“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关于“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关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查提供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截图要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7 月 18 日 至 2025 年 07 月 2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

3. 方式：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交易主体登录”，登陆系统后，点击采购业务-业务管理-招标文件领取菜单-点击领取按钮-领取.smxzf 格式的电子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07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灵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灵宝市信用合作联社 12 楼）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磋商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磋商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每位磋商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2. 根据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评标时以投标文件为准：

（1）资格评（预）审部分：资格评（预）审以投标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3）投标文件编制部分：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投标文件编制，在投标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投标单位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投标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可使用电子营业执照。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灵宝市第一人民医院

地址：灵宝市新华路

联系人：潘先生

联系方式：0398-309177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华正大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西三环路大学科技园（东区）14 栋

联系人：段先生

联系方式：15838115568

3. 监督机构：灵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联系方式：0398-885663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 购 人	名称：灵宝市第一人民医院 地址：灵宝市新华路 联系人：潘先生 联系方式：0398-3091777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华正大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西三环路大学科技园（东区）14 栋 联系人：段先生 联系方式：15838115568
3	项目名称	灵宝市第一人民医院安保服务项目
4	采购内容	灵宝市第一人民医院行政办公楼、门诊医技楼、内外科病房楼、工业路院区等的医疗秩序维护、治安防范、消防安全巡查、全院范围内的人员、设备设施的安全保卫管理。
5	质量	满足采购人要求
6	服务期限	服务期 3 年，合同一年一签
7	服务地点	灵宝市第一人民医院所属范围
9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0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1	供应商资质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2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3	分包	不允许
14	偏离	不允许
15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	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天前

	间	
16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天前
17	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8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时间	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相关公告信息，如有遗漏后果自负。
19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时间	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相关公告信息，如有遗漏后果自负。
20	投标有效期	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21	磋商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22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23	响应文件上传	用 CA 在电子平台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
2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5	是否退还响应性文件	否
26	是否提供样品	否
27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递交响应性文件地点
28	开标顺序	按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的顺序开标
29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

		等有关方面的专家各 1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参加评标的专家由采购人、监督人在灵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抽取终端随机抽取确定。
30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成交候选人数：1-3 人
31	履约担保	无
32	最高限价	¥ 630000.00 元/年 供应商的总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予以否决。
33	付款方式	服务费用，每月结算一次服务费用，乙方月末提供本月正规税务发票，甲方于次月 15 日前结算支付上月费用。
34	采购代理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承担，收费标准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所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代理费和产生的其它费用由成交单位承担。此费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
35	政府采购政策	1、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并在响应文件中填写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则需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由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企业划型认定材料，若不能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与投标时做出的声明不符，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资格，并对因其造成的损失进行追责。 2、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3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

		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接收。 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2、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采购阶段的规定,按磋商邀请、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 3、成交单位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交三份纸质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胶装,应有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4、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37	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供应商、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供应商投标时,将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投	

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二)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其中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供应商随身携带。

注：供应商投报多个标段的，每个标段均要生成独立的电子投标文件。

2、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技术联系电话：0398-3117871

(三) 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

2、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供应商使用供应商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3、电子化投标文件异常情况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 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

	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开标时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大厅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唱标内容显示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质疑。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6、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供应商进行详细质询。质疑回复内容确认后，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7、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供应商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供应商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二、投标文件的提交 本项目实行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上传的投标文件的信息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同时，投标人需要完善主体库信息。 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
--	---

1、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叙述的内容。

2、合格的供应商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3. 其他

3.1 无论磋商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3.2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均无向供应商解释其成交或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3.3 无论成交与否，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负保密责任。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4.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于阐明采购项目的服务范围、磋商程序、磋商内容、合同草签和条款以及评定成交的标准。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办法
- (5) 合同协议书（样本）
- (6) 响应文件格式

4.2 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中文编印，且以中文为准。

4.3 除非有特殊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4.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4.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需要澄清或疑问，应当在系统内提出。代理机构将视情况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五日前以公告形式予以答复。

4.4.2 在磋商文件中所述的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五日前，采购代理机构

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4.4.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公告形式予以修改，并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4.4.4 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会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变更公告，不再发纸质的变更信息。提醒供应商随时注意网上发布的信息。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看到信息，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4.5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响应文件的组成（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6、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6.1、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一览表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6.2、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6.3、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响应。

6.4、磋商文件中要求签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单位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为准。

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点击以下链接学习

<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00325/4a2f9fa3-b923-4ddd-bd6f-138a0b63f7d1.html>

7. 响应文件的递交

7.1、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包含用于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和用于应急补救的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

注：供应商投报多个标段的，每个标段均要生成独立的电子响应文件。

7.2、电子化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技术联系电话：0398-3117871

8、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8.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 址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8.2、电子化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8.3、电子化响应文件异常情况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 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

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8.4、待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响应文件进行唱标。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8.5、开标时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大厅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唱标内容显示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供应商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8.6、评标时，磋商小组对电子化响应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供应商进行详细质询。质疑回复内容确认后，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8.7、如磋商小组对需要回复的供应商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供应商放弃回复，磋商小组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9、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9.1、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9.2、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招标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10、竞争性磋商

10.1、采购单位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组成磋商小组，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等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技术和经济方面专家各 1 人（技术和经济方面专家从专家库抽取），磋商小组负责

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

10.2、磋商小组制定磋商文件或确认磋商文件符合政府招标采购政策规定，整个磋商过程将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

10.3、磋商小组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

10.4、磋商小组首先要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性、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进行审阅，以判定各供应商资格、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阅结束后，要确定进入最终报价磋商阶段的供应商名单；

10.4.1 在初审阶段，属于下列情况的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磋商阶段：

(1) 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 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

(3) 资格不合格的供应商。

10.4.2 在初审阶段，响应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属于重大偏差，为未能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废标处理：

(1)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的；

(2) 响应文件中无报价、无服务周期、无质量等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

(3) 响应文件有保留或合同条款有采购人不可接受条件；

(4)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质要求的；

10.4.3 详细磋商：

(1) 磋商小组首先要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性、递交的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阅，以判定各供应商资格、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阅结束后，要确定进入最终报价磋商阶段的供应商名单；

(2)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3)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

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在系统内作出。

(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在系统内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招标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2 家或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招标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0.4.4 磋商报价

(1) 磋商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2) 本次竞争性磋商分为两轮报价。供应商响应性文件中的报价作为第一次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且不公开；第二轮报价不得高于第一轮报价，参与评标报价以最终报价为准，提交最终报价供应商可以为两名。

(3) 磋商报价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本项目采购清单、答疑纪要、磋商文件及补充答疑文件进行磋商报价。

(4) 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报价应是含报价、服务、税费、售后服务等综合费用及交付使用过程中涉及到的一切费用，成交后不予调整。

(5) 经磋商小组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0.4.5 成交原则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并在报告上签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0.4.6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招标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招标活动的投标人名单；
- (2) 评审日期和地点，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3)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4) 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招标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1、响应性文件的提交

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响应性文件递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磋商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招标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但货物和服务项目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情形除外。

13、确定成交人

13.1、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并将结果发布网上。

13.2、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在磋商文件中写明。

14、成交结果公告

14.1、采购人应当在成交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发布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14.2、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或标的基本概况以及磋商小组名单。

15、合同授予

15.1、成交结果公示的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15.2、 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为成交价，成交价即为合同价。

15.3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及在磋商过程中对响应性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订立书面合同。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排名次高的供应商。

15.4、在签订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成交供应商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16、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7、合同授予

17.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与采购人签订承包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及其相关澄清、补遗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7.2、成交供应商如未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限期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无论何种原因招标方将取消其成交资格、撤销其成交通知书，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排名次高的供应商。

17.3、在签订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成交供应商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18、纪律和监督

18.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8.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18.3、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18.4、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18.5、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竞争性磋商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9、质疑程序及处理

19.1、若供应商认为其磋商未获公平评审或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9.2、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一）质疑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二）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四）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五）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磋商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磋商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六）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七）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八）提起质疑的日期

19.3、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

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19.4、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19.5、提交质疑书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经营许可证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核对无误后返还。

19.6、质疑书提交方式。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可以拒收。

19.7、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磋商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9.8、采购人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磋商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19.9、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2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监狱企

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并在响应文件中填写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则需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由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企业划型认定材料，若不能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与投标时做出的声明不符，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资格，并对因其造成的损失进行追责。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灵宝市第一人民医院是我市唯一一所集医疗科研教学的三级医院，建筑面积约 63991 平方米，现有在职职工：1200 多人，1000 余床位，日门诊量约 1500 人。随着医院的快速发展，医院治安、消防管理等任务越来越重。原保安服务服务合同即将到期，现面向社会进行公开招标。

一、招标项目：灵宝市第一人民医院安保服务项目

二、招标项目内容及数量：

1、招标内容：灵宝市第一人民医院行政办公楼、门诊医技楼、内外科病房楼、工业路院区等的医疗秩序维护、治安防范、消防安全巡查、全院范围内的人员、设备设施的安全保卫管理。

2、人员要求：总人数约为 25 人左右（按实际使用人数付款），人员年龄在 55 岁以下，身体健康，无违法犯罪记录。

3、服务期限：服务期限为叁年，每年签订一次合同，若服务质量达到院方要求可续签合同；若服务质量过低或未达到院方要求的，医院有权扣除部分服务费或提前终止合同。

4、通信器材：安保公司按照实际工作需要配备相应数量的通讯器材，以保证各岗位之间信息沟通畅通。

5、服务地点：灵宝市第一人民医院所属范围

6、岗位设置及职责：

岗位设置：

固定岗位人员职责：

(1) 负责医院内的安全保卫工作、交通疏导、指挥车辆出入，日常秩序维护、治安防盗、消防安全巡查防范，协助甲方做好突发事件

的处置及医院指派的其他临时性任务及协助工作等。

(2) 严格按照规定着装，佩戴保安标志和上岗证件，着装整齐，注重仪表仪容。值班时不准擅离岗位，不准嬉戏打闹，不准看书报、吃零食，不玩手机及进行其他与值班无关的事，保持门岗内外清洁、卫生，室内物品摆放达到院方 6S 管理要求。

(3) 文明执勤，礼貌待人，不讲脏话。处理问题时要讲原则，态度和气，不急不躁，以理服人，遇到争执不下的时候，可向当班带队长或甲方汇报。

(4) 严格遵守《保安员守则》的规定，忠于职守，责任心强，积极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防事故”的“四防”工作。

(5) 每班认真填写保安执勤记录表，在甲方需要时及时提供。

(6) 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对违反甲方制度的保安员，如情节较轻且未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经甲方提出可以在 7 个工作日内更换人员；如造成了甲方的经济损失，按甲方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流动巡逻人员职责：

(1) 严格按照规定着装，佩戴保安标志和上岗证件，着装整齐，注重仪表仪容，巡逻期间须携带必要的警用防暴器材。

(2) 对发现的可疑人员要进行盘查；夜间巡查时要对楼梯间、住院大厅逗留的人员及时劝离，提醒病房走廊临时加床患者或家属做好防盗；发现在非吸烟区域吸烟人员，要及时进行制止。

(3) 巡逻期间，对所有区域特别是重点部位进行防火安全巡查，发现隐患及时报告消防值班人员或保卫科。

(4) 认真填写巡逻记录，并由所巡逻区域甲方值班人员签字。

6、服务费用结算或支付办法：

(1) 服务费用，每月结算一次服务费用，乙方月末提供本月正规

税务发票，甲方于次月 15 日前结算支付上月费用。

(2) 合同履行期间如遇突发事件、大型活动或根据甲方实际工作需要，确需乙方增派人员，增派人员工资标准按中标单位投标文件中岗位的平均报价执行。

7、其他要求：

(1) 安保服务公司负责搜集、整理好能体现日常工作的安防巡逻、业务培训、防暴恐培训演练等方面的文字、图像资料。

(2)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日常加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培训演练。如院内发生突发事件，响应时间为：≤5 分钟。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磋商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也相等时，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供应商为第三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程序

2.1、资格审查

磋商响应性文件不能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磋商小组初审后将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序号	审查项	审查标准
1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	保安服务许可证	具有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3	承诺书	投标人须自行出具本单位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4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关于“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关于“重大税收违法

		失信主体”查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关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查提供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截图要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	--	---

2.2 符合性审查

投标文件不能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符合性 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格式	满足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电子签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电子签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3 实质性响应评审

实质性 响应 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服务期限	符合或优于“磋商文件要求”
	质量标准	符合或优于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	低于（含等于）最高限价

2.4、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磋商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5、详细评审

2.5.1 对通过初步评审的磋商文件，磋商小组按本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打分的算术

平均值。

2.5.2 评标计分必须填计分卡，评委应签自己的姓名。

2.5.3 评分计算均保留两位小数，两位小数后四舍五入。

2.5.4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为无效分：

- (1) 计分高出规定最高或最低分的，计分明显不合理的；
- (2) 一个计分内容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计分的；
- (3) 计分卡没有签编号或姓名的；
- (4) 其它未按本规定要求计分的。

附：评分计分标准，供应商评标得分为下表所列所有项的合计得分。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及分值		分值
磋商 报价 (15 分)	磋商报 价	本项目磋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予接受，且磋商为无效标。磋商报价得分：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 15 分，其他磋商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15×100% （1）本采购项目支持中小微企业采购，采购人在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若提供的声明与实际情况不符，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并对因其造成的损失进行追责。 2、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15 分

技术标 (55分)	工作实施方案	安保服务方案应涵盖：(1)安保固定岗服务方案；(2)安保巡逻岗服务方案；(3)消防控制室岗服务方案；(4)视频监控室岗服务方案；(5)院内大型活动消防、安保服务方案。 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6 分;投标人提供的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2 分;未提供应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10 分
	管理制度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各项管理制度（包括保安员管理考核、队伍管理、人员岗位职责、交接班管理、服务过程检验），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6 分;投标人提供的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2 分;未提供应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10 分
	应急预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突发自然灾害应急预案（包含雨雪天气的处理、地震等自然灾害的抢险、防汛防风沙的应急等内容）、消防应急预案（包含消防报警信号处理、初期火警处理、火灾紧急处理、火灾事故应急等内容）、常见情况的应急处理（包含紧急事件处理、殴打暴力事件处理、盗窃等破坏事件处理、停电事故处理、院内组织重大活动期间的应急、非常时期安全保卫工作等内容）等内容。 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6 分;投标人提供的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2 分;未提供应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10 分

	服务标准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需求制定针对本项目的安保服务标准。方案应包括：保安人员形象标准、配备相应数量的通讯器材、保安人员岗位标准，项目整体服务标准。方案科学合理、详实、可行性强，针对性强的得 10 分；方案合理、具体，比较可行，针对性较强的得 6 分；方案不合理，没有可行性，有简单阐述得 2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10 分
	质量保证措施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质量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应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管控、保证措施、质量保证制度、质量标准、检查方法等内容。 措施内容详细、多于采购文件要求，能很好地满足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5 分；措施内容满足项目采购需求，有个别细节需要完善和提高，得 3 分；措施内容有缺失或纰漏，不能满足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1 分；未提供质量保证措施的不得分。	5 分
	沟通协调机制	包括服务本项目的内部沟通协调机制、与采购单位的沟通协调机制、与社会的沟通协调机制。沟通机制完善、全面合理、能够快速有效反馈并解决问题的，得 5 分；沟通机制较为完善、反馈解决问题时间较长的，得 3 分；沟通不畅、解决问题慢的，得 1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5 分
	人员培训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人员培训方案。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培训目标、培训种类、培训方式、培训计划、培训考核措施等内容。 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5 分；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3 分；投标人提供的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5 分

商务标 (30分)	企业业绩	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每份完整的合同业绩应包含合同、业主方评价报告(含业主方联系人、联系电话)，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不清楚、不完整或无法辨认的不予认可，虚假业绩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备注：业主方评价报告为不满意的该项业绩不计分	4 分
	人员配备	1. 委派保安队长 1 名（本项满分 3 分）： 1) 具有不少于 3 年类似项目管理经验的得 1.5 分。(提供项目合同扫描件及相应的业主证明扫描件) 2) 具有《国家保安员资格证》的得 1.5 分 2. 拟服务该项目的保安人员（不少于 25 人）全部具有相应保安资格证得 5 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者不得分。 3、拟服务该项目保安队员中有一位退伍军人得 2 分（投标文件中附退伍、转业证、缴纳社保的证明原件扫描件。退伍、转业证必须真实）不提供不得分。最多得 8 分。	16 分
	服务承诺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服务承诺、实质性优惠，包括但不限于特殊情况下增派一定数量人员的承诺、临时承担业务范围之外有关工作的承诺、临时提供特殊设施设备的承诺、中标后充分尊重采购人意见优化岗位设置及人员配置的承诺、重大活动等特殊需求下的特色服务承诺等。 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6 分;投标人提供的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2 分;未提供应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10 分

以上项目若有缺项的，该项为 0 分；不缺项的，不低于最低分。

注：评标过程中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第五章 合同协议书（样本）

（本合同仅供参考，最终以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 订 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灵宝市第一人民医院安保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灵宝市第一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诚实守信、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合同。甲方同意将灵宝市第一人民医院安保服务项目工作委托给乙方，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要求接受甲方委托，向甲方提供优质服务。

第一条：服务范围及职责

灵宝市第一人民医院行政办公楼、门诊医技楼、内外科病房楼、工业路院区等的医疗秩序维护、治安防范、消防安全巡查、全院范围内的人员、设备设施的安全保卫管理。

第二条：服务期限

委托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三条：合同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本合同价包括工作人员的工资、加班费、社会保险（五险）、商业险、业务培训费、服装费、材料工具费、管理费以及人员的意外伤亡等产生的所有费用，甲方不承担服务费以外的其它任何费用。

第四条：人事关系

乙方按照合同要求聘用足够数量的保安人员，按照国家法律规定与每位保安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办理社保及各类保险等。保安人员与甲方不存在雇佣关系，人员在执勤过程中出现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等情况，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五条：岗位设置及职责

1. 岗位设置

人员要求：总人数约为 25 人左右（按实际使用人数付款），人员年龄在 55 岁以下，身体健康，无违法犯罪记录。

2. 岗位职责：

固定岗位人员职责：

(3) 负责医院内的安全保卫工作、交通疏导、指挥车辆出入，日常秩序维护、治安防盗、消防安全巡查防范，协助甲方做好突发事件的处置及医院指派的其他临时性任务及协助工作等。

(4) 严格按照规定着装，佩戴保安标志和上岗证件，着装整齐，注重仪表仪容。值班时不准擅离岗位，不准嬉戏打闹，不准看书报、吃零食，不玩手机及进行其他与值班无关的事，保持门岗内外清洁、卫生，室内物品摆放达到院方 6S 管理要求。

(3) 文明执勤，礼貌待人，不讲脏话。处理问题时要讲原则，态度和气，不急不躁，以理服人，遇到争执不下的时候，可向当班带队队长或甲方汇报。

(4) 严格遵守《保安员守则》的规定，忠于职守，责任心强，积极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防事故”的“四防”工作。

(5) 每班认真填写保安执勤记录表，在甲方需要时及时提供。

(6) 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对违反甲方制度的保安员，如情节较轻且未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经甲方提出可以在 7 个工作日内更换人员；如造成了甲方的经济损失，按甲方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流动巡逻人员职责：

(1) 严格按照规定着装，佩戴保安标志和上岗证件，着装整齐，注重仪表仪容，巡逻期间须携带必要的警用防暴器材。

(2) 对发现的可疑人员要进行盘查；夜间巡查时要对楼梯间、住院大厅逗留的人员及时劝离，提醒病房走廊临时加床患者或家属做好防盗；发现在非吸烟区域吸烟人员，要及时进行制止。

(3) 巡逻期间，对所有区域特别是重点部位进行防火安全巡查，发现隐患及时报告消防值班人员或保卫科。

(4) 认真填写巡逻记录，并由所巡逻区域甲方值班人员签字。

第六条：服务费用结算或支付办法：

(1) 服务费用，每月结算一次服务费用，乙方月末提供本月正规税务发票，甲方于次月 15 日前结算支付上月费用。

(2) 合同履行期间如遇突发事件、大型活动或根据甲方实际工作需要，确需乙方增派人员，增派人员工资标准按中标单位投标文件中岗位的平均报价执行。

第七条：甲方权力义务

1. 甲方应充分尊重乙方的工作安排和保安队员的工作，对乙方和保安队员正常的履职行

为予以必要的支持和配合，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

2. 甲方有权对乙方实际派驻保安人员人数、派驻保安人员基本情况和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乙方擅自减少岗位用工人数，使用人员不符合规定或降低工作标准，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相应的保安服务费，并终止同乙方的合作关系；甲方有权对因工作需要（寒暑假）暂时核减的人员扣除相应服务费用。

3. 依据服务质量标准及合同要求，对乙方的服务过程以及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对乙方的不称职工作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并监督执行；受理乙方服务期间的重大投诉。

第八条：乙方权力义务

1. 乙方须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劳动用工的政策规定，依法经营并按规定缴纳费用。承担其工作人员的工资、社保等所有费用以及意外伤亡等产生的所有费用；乙方与其工作人员之间发生的劳动争议，由乙方承担完全责任。

2. 乙方应严格按照与合同约定的时间方式，按时足额支付保安队员工资，杜绝出现堵门、闹事、上访等事件发生。

3. 乙方为各个岗位保安发放工资的标准，应征得甲方的同意。

4. 乙方须与所有派遣入驻保安队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报甲方备案，形成有效的劳动用工法律关系，有关劳动争议以及其他一切争议或赔偿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若保安人员发生变化乙方应在一周内及时报告甲方。

5. 乙方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乙方派驻人员购买社会保险和商业保险。因此问题引起的一切劳动争议或赔偿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与甲方无任何关系。

第九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甲乙双方以签订合同时各自法人登记注册地为有效的送达地址，如发生诉讼，该地址作为全部诉讼程序和执行程序的送达地址，发生在人民法院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的法律效力。如变更送达地址，需书面告知对方。

第十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成后自行终止。招标（采购）和投标（响应性）文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甲方：灵宝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报价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
- 四、技术部分
- 五、商务部分
- 六、服务业绩一览表
- 七、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一、报价函

(1) 报价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1. 在研究了上述_____ (项目名称)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后，我们愿意按人民币（大写）_____ 元（每年）（¥ _____ 每年）的磋商报价，服务期_____, 质量要求_____, 遵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合同约定承包该项目的实施、完成及其规定工作。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投标有效期_____ 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性文件。

3. 如果你单位接受我们的报价，我们将保证在接到开工通知后，在本响应性文件内写明的开服务期限内开工，所有上岗人员按照磋商承诺，及时到位，组织工作。并在计划服务期限内完成本合同项目，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4. 如我方成交：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5.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响应性文件连同你单位的成交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6. 我方理解甲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要求，若不成交，不要求采购人做任何解释。

7.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8. 供应商组织机构代码证：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若无补充说明时本条可取消)。

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电子签章或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方便二轮报价联系)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 初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报价 (第一轮)	小写：(每年) 大写：(每年)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其他说明	

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

(若法人参加投标无需填写此表)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响应性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子签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响应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统一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资格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附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书

致（采购单位）：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 _____，注册地点为 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_____，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为 _____，联系方式为 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一、我公司_____及法人_____自成立以来,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从无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行为。

二、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三、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四、坚持投标独立性,保证不以任何手段了解或意图了解其他投标参与人情况及其报价信息。除公开渠道获取相关信息外,保证不以其它方式刺探或意图刺探贵司评标、议标信息及其进展。

五、若出现上述行为,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特此承诺!

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书

致（采购单位）：

我单位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中，非联合体投标，特此承诺。

若承诺不实，同意取消投标资格，接受相关处理。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四、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具体参照第四章评标办法)

五、商务部分

(格式自拟，具体参照第四章评标办法)

六、服务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简要描述	项目金额 (万元)	服务期限	项目单位 联系电话

注：（1）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后附扫描件。

（2）业绩扫描不清楚或合同总金额不明确的不予认可，虚假业绩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招标文件未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可不提供。

七、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投标人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或者：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文件末附件。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 量 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附件 2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本企业(单位)_____ (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